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50 号

罪犯吴健，男，1986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旌德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以(2021)皖18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00元予以追缴，并返还被害人(其中已返还被害人共计402657元，应返还被害人667343元)。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6月7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主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，该犯罚金十万元，未缴纳；违法所得1070000元予以追缴，并返还被害人，其中已返还被害人共计402657元，见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(2021)皖18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第4页第6行，附有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和旌德县三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健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     页